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容桂街道环境保护类监测服务项目（A）

合同编号：440606MB2D699782603161308



甲 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容桂监督管理所

乙 方：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采购合同书。

第一条、服务内容：2026 年度容桂街道环境保护类监测服务项目（A）

第二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项目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如下：

1、本项目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由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两家中标检测公司共同使用，项目分别为 2026 年度容桂街道环境保护类监测服务项目（A）和 2026 年度容桂街道环境保护类监测服务项目（B）。监测任务由甲方根据项目需求，以及两家中标检测公司的技术特长及过往服务质量，统筹安排监测任务，具体监测安排由甲方全权决定。项目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内各监测因子收费打八折，每宗监测服务费用根据每次实际开展的检测项目、点位数和次数进行结算，各监测因子收费详见附件一。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和采样点位、频次由甲方在采样前确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准确、清晰、有效，否则当次服务费不予支付。

2、因应突发状况，甲方如需增加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2018】11 号）计算监测费用。

第四条、服务要求：

1、采样和分析方法：废水、废气、环境空气等的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专项任务执行其规定的采样和分析方法，如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监测采用的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执行粤环办【2011】77 号文《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方法。

2、乙方需在完成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监测报告及其电子文件交给甲方。

3、为适应新形势需求，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如出现突发环境事件，需乙方协助到达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迅速响应，必须在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迅速协助甲方开展现场踏勘、视情况参与相关应急专家组会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采用监测等手段，追踪污染扩散途径和范围，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4、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乙方采样完毕后，需立即开展检验工作，对于可在现场快速检测的项目，应在现场得出数据并立即口头告知甲方；对于需送实验室检测的项目，应

在样品抵达实验室后，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分析，并在得出有效检测数据后的 2 小时内，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将初步数据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出具正式检验数据的时限为：五日生化需氧量（BOD）6 日内；菌类、低浓度颗粒物、硫酸雾 3 日内；其他常规性因子 24 小时内。起始时间自采样完毕时起算，日数按自然日计算。

5、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监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并快速出具结果。

6、保密要求：乙方应对监测企业的情况、监测数据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按当季度实际检测项目、点位数和次数进行计费结算，一次性支付当季度监测费用。乙方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起民事诉讼的，均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及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未按《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出具监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等情形导致未被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等机关采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等法律责任。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21 日

2.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容桂监督管理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住所地：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 32 号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

住所地：

开户行：

帐号：



附件一

2026 年度容桂街道环境保护类监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一、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检测				
1	水温	项次	32	水项目单项收费已包括：出车费、水样采集费、水样前处理费、水样分析费、出具报告费用。
2	色度	项次	80	
3	外观<肉眼可见物>	项次	16	
4	臭	项次	40	
5	浊度	项次	80	
6	透明度	项次	40	
7	pH 值	项次	40	
8	悬浮物	项次	96	
9	全盐量	项次	80	
10	电导率	项次	80	
11	铁<金属元素>	项次	160	
12	锰<金属元素>	项次	96	
13	镍<金属元素>	项次	96	
14	铜<金属元素>	项次	96	
15	铅<金属元素>	项次	96	
16	锌<金属元素>	项次	64	
17	镉<金属元素>	项次	64	
18	总铬<金属元素>	项次	64	
19	六价铬<金属元素>	项次	64	
20	总硬度	项次	80	
21	溶解氧	项次	80	
22	磷酸盐	项次	120	
23	总磷	项次	120	
24	钾<金属元素>	项次	64	
25	钠<金属元素>	项次	64	
26	镁<金属元素>	项次	64	
27	银<金属元素>	项次	64	
28	砷化物<金属元素>	项次	64	
29	氨氮（铵、非离子氨）	项次	96	
3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	项次	120	
31	硝酸盐氮（硝酸盐）	项次	120	
32	总氮	项次	120	
33	硫酸盐	项次	120	
34	硫化物	项次	120	
35	氯化物	项次	120	

36	氟化物	项次	120
37	总氰化物	项次	120
38	氰化物	项次	120
39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次	96
40	氯化物（氯离子）	项次	120
41	化学需氧量	项次	96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次	160
43	高锰酸盐指数	项次	96
44	苯系物（含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880
45	石油类	项次	160
46	烷基汞（包含甲基汞、乙基汞）	项次	400
47	动植物油	项次	160
48	挥发酚	项次	120
49	苯胺类化合物	项次	120
50	甲醛	项次	120
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次	120
52	砷〈金属元素〉	项次	120
53	汞〈金属元素〉	项次	120
54	硒〈金属元素〉	项次	120
55	硝基苯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120
56	总大肠菌群	项次	120
57	粪大肠菌群	项次	120
58	细菌总数	项次	120
59	粪大肠菌群值	项次	120
60	锑〈金属元素〉	项次	64
61	铋〈金属元素〉	项次	64
62	氧化还原电位	项次	80
63	铝〈金属元素〉	项次	64
64	钾〈金属元素〉	项次	64
65	钙〈金属元素〉	项次	64
66	乐果〈农药类有机污染物〉	项次	240
67	对硫磷〈农药类有机污染物〉	项次	160
68	甲基对硫磷〈农药类有机污染物〉	项次	160
69	敌敌畏〈农药类有机污染物〉	项次	160
70	敌百虫〈农药类有机污染物〉	项次	160
71	马拉硫磷〈农药类有机污染物〉	项次	120
二、空气和废气检测			
1	二氧化硫（污染源）	项次	400
2	二氧化硫（环境空气）	项次	160
3	二氧化氮	项次	160

气项目单项收
费已包括：出
车费、气样采

4	氮氧化物（污染源）	项次	400	集费、气样参数费、气样前处理费、气样分析费、出具报告费用。
5	氮氧化物（环境空气）	项次	160	
6	一氧化碳	项次	240	
7	烟尘	项次	800	
8	颗粒物	项次	800	
9	低浓度颗粒物	项次	2800	
10	林格曼黑度	项次	120	
11	降尘	项次	400（由于省指导价没有该项目的收费标准，而降尘与PM ₁₀ 属于同类物质，所以参照总PM ₁₀ 收费标准执行）	
12	总悬浮颗粒物	项次	400	
1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项次	400	
14	可吸入颗粒物（PM _{2.5} ）	项次	400	
15	饮食业油烟	项次	1600	
16	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240	
17	甲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120	
18	二甲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120	
1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120	
20	三甲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120	
21	苯系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120	
22	总 VOCs	项次	1200	
23	苯乙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120	
24	总烃	项次	1200（由于省指导价没有该项目的收费标准，而非甲烷总烃类污染物与总VOCs属于同类物质，所以参照总VOCs收费标准执行）	
25	非甲烷总烃			
26	有组织臭气浓度	频次	400	
27	无组织臭气浓度	频次	400	
28	氟化物	项次	400	
29	氨	项次	160	
30	氯化氢	项次	400	
31	硫酸雾	项次	400	
32	铬酸雾	项次	400	
33	氰化氢	项次	240	
34	硫化氢	项次	240	
35	甲醛	项次	160	
36	酚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120	
37	氯苯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项次	120	
38	光气	项次	160	
39	氯气	项次	240	
40	砷<金属元素>	项次	80	
41	镉<金属元素>	项次	240	

42	镍<金属元素>	项次	160	
43	铜<金属元素>	项次	160	
44	锌<金属元素>	项次	160	
45	铬<金属元素>	项次	160	
46	锰<金属元素>	项次	80	
47	铅<金属元素>	项次	80	
48	汞<金属元素>	项次	80	
49	硒<金属元素>	项次	80	
50	油气回收密闭性	-	3200/油站	
51	油气回收液阻	-		
52	油气回收气液比	-		
53	油雾	项次	1600（由于省指导价没有该项目的收费标准，而油雾与饮食业油烟属于同类物质，所以参照饮食业油烟收费标准执行）	
54	臭氧	项次	240	
三、噪声检测				
1	噪声	点次	80	——
2	噪声频谱分析	点次	240	——
3	振动	点次	80	——
四、土壤、沉积物、污泥				
1	砷<元素全量>	点次	120	土壤、沉积物、污泥项目单项收费已包括：出车费、样品采集费、样品前处理费、样品分析费、出具报告费用
2	镉<元素全量>	点次	120	
3	铬（六价）<元素全量>	点次	120	
4	铜<元素全量>	点次	120	
5	铅<元素全量>	点次	120	
6	汞<元素全量>	点次	120	
7	镍<元素全量>	点次	120	
8	锑<元素全量>	点次	120	
9	铍<元素全量>	点次	120	
10	钴<元素全量>	点次	120	
11	钒<元素全量>	点次	120	
12	氰化物	点次	160	
13	pH 值	点次	80	
五、应急加班费		160 元/人		
说明：1、周末或夜晚非正常上班时间监测的，在分析测试费的基础上增加应急加班费，每次应急监测采样按 2 小时计算。国家法定节假日监测的，按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计算。				
2、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单价的八折收取。				